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SXSD-C2025-0059-3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

委托方：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赣榆区 2023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项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7-SXSD-C2025-0059-3】）的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为做好 2023 年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规范抽检行为，确保全面、客观地反映市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2.1 成交通知书；
- 2.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2.5 合同附件。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1000 元/批次。

3.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样品、检测、设备、监督抽检、交通、食宿、劳务、管理、税金、利润等包含所有供应商提供项目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对合同金额应已考虑履行本项目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的，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前完成全部定量抽检工作后，汇总上报结果；



4.2 服务地点：赣榆区范围内，具体由甲方指定。

五、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管理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价款支付

7.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为预付款；完成例行监测工作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完成监督抽查工作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7.2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注：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检测或抽检数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八、验收

8.1 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9.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进行服务。

十、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检测信息。

10.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及人员、环境、设备、质量体系等进行监督，乙方须接受甲方采取的质控措施。

10.3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

10.4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检查工作的调度和工作安排。

10.5 产品抽样标准、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以项目需求为依据。

10.6 乙方在每批次抽样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对检测不合格样品，应当在

检测结果确定后 24 小时内通告甲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样品抽样单信息及书面检测报告原件（或电子检测报告）3 份送达甲方。

10.7 乙方应当对于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现场制备和封存样品，现场制备的样品应当分为三份（检测样、复检样、备份样），分别进行封存，封签须由 2 名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及被抽查单位签字、盖章。检测样和备份样交承检单位进行检测并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移交确认表》。复检样由抽样单位保存，保存条件应在-20℃以下。

10.8 凡被确定的抽检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检的，抽样人员应当立即告知拒绝抽样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措施。被抽查人仍然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现场共同签字，并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被抽查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

10.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检测项目等完成检测。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则扣除本批次一半费用。检测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采样方法按国家和省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执行，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分析方法的适用性须满足甲方提出的评价要求。采样现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拍照（或视频）留证并立即通知甲方）。

10.10 检测完成后，由乙方提供检测报告和实验室原始记录复印件。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法律效力，报告应至少包括采样点基本信息、样品信息、检测结果、质控信息、所使用的仪器、检测依据（分析方法应提供方法检出限）等内容。乙方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复印件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

10.11 乙方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检测技术人员在岗（包括派驻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派遣检测技术人员与他人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检测技术人员在执行服务外包工作过程中应注意安全

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等，责任及损失均有乙方承担；现场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各类意外而导致缺失、维修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提供任何费用补助。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的全部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1.4 服务过程中，甲方将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乙方进行现场检查，查阅原始检测数据资料并携带标样进行验证，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甲方损失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13.2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监督部门、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
(公章)： 农村局

地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
东路 303 号农林大厦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王光志

乙方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
(公章)： 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
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第 14、
15、17 层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仲勇坤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账号： 125908067810201
电话： 18761863620
传真： /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2日